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政发〔2020〕17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和 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2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3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8%、10%、12%、15%、18%、20%的补助。电气产业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改，其技术改造项目

实际投资额须在 50 万元以上，参照上述分档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列入省经信厅“四个百项”的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上述分档补助标准再提高 2 个百分点。

对节能（节水）项目实际投资额不足 200 万元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10% 的补助；实际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上述分档补助标准再提高 2 个百分点。

对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为 A+ 类的企业，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按照上述分档补助标准再提高 1 个百分点。单个项目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20%，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额包含设备购置费（含进口设备、二级能效以上变压器及附件、5 万元以上模具、自制设备）、技术转让费、软件购置费、测试安装费等，均为不含税价。

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对两化深度融合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的、3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投资总额给予 20%、25% 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车间物联网改造试点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列入乐清市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给予 30% 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三、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本市新兴产业目录库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500 万

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10%、12%、15%、18%、20%的补助。

四、支持我市高端装备行业发展。注册地在本市的高端装备产业目录库企业中支持我市高端装备行业发展，且年销售额（不含税价）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设备销售额给予生产企业 5% 的补助。参与我市企业技术改造的，按照共同研发设备销售价（不含税价）给予技术改造企业 15% 的补助；我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单独与我市高端装备企业合作的，共同研发设备须在 50 万元以上。企业采购三轴以上机器人（机械手）的，按照实际采购额给予 15% 的补助。

五、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攻关。支持重点行业在重大关键领域自主可控和创新发展的相关核心技术、关键装备、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生产工艺等开展技术攻关。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省无明确规定的，每项按照研发投入总额（不含财政补助）给予 40%、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列入温州市级技术攻关项目的，每项按照研发投入总额（不含财政补助）给予 40%、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列入乐清市级技术攻关项目的，每年投入总额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每项按照研发投入总额（不含财政补助）给予 35%，一等奖不超过 10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8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六、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金融支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技

术改造项目贷款，根据项目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市财政给予竞争性财政存款配套。贷款期限为 1 年以内、3 年期、超过 3 年期的，分别按照 1:0.8、1:1.3、1:1.5 的比例给予银行配套财政性存款。贷款利率较基准利率上浮 5% 以下，按 1:0.9 配套存款额；上浮超过 5%、10% 以下，按 1:0.8 配套存款额；上浮超过 10%，不予配套；下浮 5% 以下，按 1:1.1 配套存款额；下浮超过 5%，按 1:1.2 配套存款额。（竞争性财政存款配套=技术改造项目贷款金额<银行放款金额高于技改项目立项总投资的，按技改项目立项总投资额计算>×贷款期限系数×贷款利率系数）

七、加大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厂房租赁补助。对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新租赁厂房的，按照新增租赁厂房面积给予 3 元/平方米·月补助，补助期限 1 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八、鼓励总部企业实体回归。对被认定为实体回归的总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助，按照本意见第一条分档补助标准再提高 5 个百分点，但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市外引进地方净留成部分，且不再享受乐清总部经济园的购房款房租补贴。

九、鼓励企业加速固定资产设备折旧。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十、优化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服务。技术改造项目即时验收，

每季度兑现补助资金。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新建厂房实行预验收，在没有违建、不改变规划功能及布局的前提下，工程预验收通过后可以提前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依企业申请可以先按照实际已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预补助，待项目全部完成时一次性结清。积极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项目，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实行“一事一议”。

本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前立项的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实施完成的，按此前政策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起涉及本意见第一、二条的补助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乐政发〔2018〕40 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
